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4號

原 告 李昱璇
盧之蕙
李名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

被 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花鐳哲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蔡欣澤律師

蔡岱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222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送達於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

01 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陳珮勻